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字〔2024〕7号



关于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 “五四”评比表彰的工作方案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激发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进一步落实《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以育人为核心，竭诚帮助青年学生成长发展，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等方面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学院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学院团委研究决定拟开展 2023-2024 学年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等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卡吾孜亚提·斯德克

副组长：韩 慧

成 员：帕里哈乃·木塔力甫、朱泽彦、阿比达·买买提、张雯芮

二、评选项目

（一）先进集体

1. 五四红旗团委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3. 优秀学生会
4. 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

（二）教职工先进个人

1. 优秀共青团干部
2. 青年岗位能手

（三）学生先进个人

1. 应职好青年
2. 优秀共青团干部
3. 优秀共青团员
4. 优秀学生工作者
5. 优秀青年志愿者
6. 优秀护旗手
7. 优秀退役大学生

三、评选要求

1. 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名额分配严格按照附件 1 执行，要充分考虑所在单位学生民族、培养层次等不同结构。

2. 同一人原则上不允许参评两项荣誉称号；

3. 五四红旗团委、优秀学生会、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集体由单位自荐和团委评审相结合，着重参考 2023-2024 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教师优秀团干部由团委根据工作实际综合考虑评定；

4. 学院团学组织推荐材料由团学组织直接推荐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统一征求相关二级学院意见。

四、评选时间

1. 3 月 21 日至 4 月 2 日，各单位组织评审并公示；

2. 4 月 2 日下午 18: 00 前，各单位上报材料；

3. 4 月 3 日至 4 月 9 日，院团委集中评审；

4. 4 月 12 日，院团委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评先表彰工作是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院各级团学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标准，履行民主程序，并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应职好青年的单位和个人需按申报条件准备书面材料及 3 张电子照片（申报个人奖项：1 张证件照（一寸蓝底）、两张生活工作照（五寸）；申报红旗团支部：支部集体活动照片 3 张）。

（三）评选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公平、公开、实事求是，先进集体和个人都必须具有详细书面材料及佐证材料。如发现弄虚

作假行为，取消其参评资格，同时取消所在单位的评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四）院团委根据推报情况，将评选结果呈报学院党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开展表彰。

（五）请按要求将所有申报材料（推荐表、先进事迹材料及佐证材料）、二级学院分团委五四表彰申报汇总表及公示情况说明（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班前交团委办公室，团委审核后将集中公示，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张雯芮

联系方式：0992-6809025

邮 箱：xjyzytw@163.com（电子版材料）

附件 1. 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五四评比表彰各类奖项评选要求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附件一

2023-2024 年度五四表彰评比分配表

序号	二级学院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青年志愿者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学生会	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	优秀护旗手	优秀退役大学生	应职好青年
1	传媒艺术学院	73	24	6	5	4	3	3	/	5	15
2	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	75	50	8	5	4			/		
3	师范教育学院	72	34	8	5	5			/		
4	石油与化学工程学院	57	22	7	5	4			/		
5	经济管理学院	54	17	7	5	4			/		
6	机电工程学院	41	27	7	5	3			/		
7	艺术学院	13	23	3	5	2			/		
8	建筑工程学院	55	17	7	5	4			/		
9	护理与健康学院	43	21	4	5	2			/		
10	纺织服装学院	15	19	3	5	2			/		
11	团委	10	10	/	/	/			/		
12	学生会	8	/	8	/	/	/	/	/		
13	青年志愿者协会	9	/	/	10	/	/	/	/		
14	社团管理部	5	/	5	/	/	/	/	/		
15	主校区国旗护卫队	4	/	/	/	/	/	/	10		
	南校区国旗护卫队	2	/	/	/	/	/	/	6		
	东校区国旗护卫队	2	/	/	/	/	/	/	4		
16	融媒体中心	8	/	4	/	/	/	/	/		
17	校园文明督导队	5	/	4	/	/	/	/	/		
18	爱卫会	3	/	4	/	/	/	/	/		
19	护校队	3	/	4	4	/	/	/	/		

2023-2024 年度“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教师

序号	二级学院	共青团干部教师	青年岗位能手
1	传媒艺术学院	8	15
2	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		
3	师范教育学院		
4	石油与化学工程学院		
5	经济管理学院		
6	机电工程学院		
7	艺术学院		
8	建筑工程学院		
9	护理与健康学院		
10	纺织服装学院		
11	职能部门	/	

附件二

2023-2024 学年五四评比表彰各类奖项评选要求

一、集体类

(一) 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敢于发声亮剑，旗帜鲜明与“三股势力”作斗争；

2. 组织基础好。组织设置规范，团内统计准确无误，能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和团员发展、收缴团费、组织关系转接、推优入党等基础团务，所属团组织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 工作效果好。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院团委工作要求，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按时完成院党委和院团委交办的任务，团结带领本学院青年团员为学院发展建功立业，深入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扎实有效，团组织作用发挥明显；

4. 党建带团建好。党总支重视共青团工作，团干部配备情况好，分团委班子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

5. 2023 年度未被上级团组织点名通报批评；

6. 2023 年度共青团工作综合考核在各二级学院分团委中排名前三。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

1.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的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活力团支部建设，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所在学院和青年的高度认可，具有很好的示范性；

2. 组织基础好。组织设置规范，团内统计准确，各项基础团务规范（智慧团建规范管理、青年大学习学习率、3214 基础团务）；

3. 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2023 年度未被上级团组织点名通报批评；

（三）优秀学生会

1. 二级学院学生会积极响应学院团委号召，充分落实各项政策，能够自觉围绕学院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学院建设；

2. 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设置原则上需与院学生会职能部门保持数量和名称上的一致，可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整合部分职能部门，人员编制符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要求；

3. 学生会内部管理严格科学，有良好的梯队建设及培训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学生干部进行理论学习，定期对干部进行考核，换届招新公平合理，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各种民主评议活动，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较高；

4. 学生会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努力打造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二级学院举办活动能体现本学院学科特色；

5. 二级学生会联动较好，能按时参加院团委院学生会相关会议，无迟到、无故缺勤情况；能按时上交各项材料，无无故延交拒交情况；能积极参与院学生会副主席（轮值）遴选工作，副主席（轮值）在任期内积极参与院学生会的各项工作，协助活动进行或积极承办院学生会主办的活动，在承办活动期间，未出现可避免的人为失误。

（四）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

1. 能认真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敢于发声亮剑，旗帜鲜明与“三股势力”作斗争；

2. 立足校园辐射社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宗旨，长期开展志愿服务，完成活动的质量好、数量多，活动资料齐全，工作宣传到位，并能够不断加强青年志愿者工作的项目建设，创新青年志愿者服务的活动方式；

3. 组织健全，体制完善，规范有效地实施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等制度，青年志愿者服务集体成员平均每年服务不少于 60 小时；

4. 品牌较为完善和突出，常规志愿活动和重点志愿活动工作开展扎实有力。

二、个人类-教师

（一）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资格：

1. 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教师团干部；
2. 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2 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 1 年；

3. 政治面貌应当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

评选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

出。

5.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冶 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 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二) 青年岗位能手

1. 35 周岁以下的教职工;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4. 精通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高超或者工作本领高强,勇于创新创造,在本岗位上作出重要贡献,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5. 青年岗位能手推荐对象要在科研上有创新成果(近两年),能够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得院级及以上奖项。

三、个人类—学生

（一）应职好青年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广大青年政治进步的楷模;

2. 积极投身学院共青团建设,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了并正在做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是广大青年建功成才的典范;

3.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民族团结的典型代表,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学年无挂科无补考,并在创新创业、艰苦奋斗、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至少一方面有突出先进事迹;

5. 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1 项(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6.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团学组织限推荐 1 人。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坚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敢于发声亮剑,旗帜鲜明

的反对民族分裂；

2. 熟悉团的业务，注意调查研究，了解团员青年思想，积极参与学院管理；

3. 热爱团的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团员意识强，带头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交团费，积极参加团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积极主动地开展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有益活动。具有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求真务实，吃苦耐劳，真抓实干，以身作则，有奉献精神，带领团员青年在团的各项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取得突出成绩；

4. 对自身严格要求，联系群众，作风民主，乐于助人，品德高尚；

5. 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一学期。

（三）优秀共青团员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2. 努力学习专业技能，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3. 组织观念强，有较强的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受团内外任何处分；

4. 集体意识强，团结友爱，关心青年进步；

5. 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

（四）优秀学生工作者（含优秀班干部）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武装自己，团结带领学生会干部，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党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思想进步、品质优良、思路清晰，具有开拓精神；

2. 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完成党团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工作成绩显著；

3. 注重理论学习和专业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能够较好的完成自己的学业，学习成绩优良；

4. 坚持工作原则，讲究工作方法，能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5. 组织观念强，能密切联系群众，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6. 原则上优秀班干部评选所占比例不低于该评选项目的三分之一；

7. 从事学生干部工作不少于半年。

（五）优秀青年志愿者

1. 正式注册的青年志愿者；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学习成绩良好，模范遵守学院纪律；

3. 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在志愿服务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弘扬雷锋精神，积极争做好人好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事迹突出，在志愿者工作中，特别是新媒体工作中表现优秀，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在校内外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 积极主动倡导、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在同学中有良好反响，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0 小时。（需要志愿服务佐证材料）

（六）优秀护旗手

1. 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祖国，热爱国旗；
2. 吃苦耐劳，在国旗班有明显的带头示范作用；
3. 训练期间或执行升旗任务中无差错记录；
4. 评选比例为国旗护卫队队员总数的 30% 。

（七）优秀退役大学生

1. 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在政治、思想、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成绩优良。

3. 在学习和生活中，能继续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能团结同学，尊重老师，助人为乐。

4. 积极支持、踊跃参加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有创新性举措，

并取得较好的成效。

5. 积极支持参加学校历年军训工作，担任军训、国旗队教官者优先。

6. 已获得过此荣誉的，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